



体系名称	规划计划	编码	SP-03-02-01	版本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投资项目专家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准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	2022年8月22日				

1 目的

规范投资项目技术经济论证中专家评审工作程序，明确专家的资格要求、选取条件、专家费用的标准等相关要求。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3 职责分工

3.1 江苏分公司投委会办公室主任

- a) 审定评审会专家名单，指定专家评选标准；
- b) 审定专家评审会会议时间及参会单位。

3.2 江苏分公司计划投资部

- a) 组织江苏分公司拟内部专家筛选；
- b) 提名评审会专家名单；
- c)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d) 下发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专家评审意见；
- e) 督办专家评审意见及会议纪要的落实。

3.3 专家

- a) 审议参评报告、文件及相关资料；
- b) 形成个人意见并签名；
- c) 形成专家组意见。

3.4 专家组长

- a) 依照规定的审查程序和要求，在评审期间组织专家审查；
- b) 协调专业界面及出现的矛盾，组织专家组成员及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 c) 提出研究报告所需修改、完善的内容和建议，宣布专家组审查意见；
- d) 在评审意见上签字，承担相应审查责任。

3.5 项目开发部门/所属单位

- a) 具体负责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遴选工作；
- b) 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实施初步的技术、经济论证，完成后报江苏分公司；
- c) 在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论证的过程中，提供会议支持服务；
- d) 依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组织设计单位补充、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并对专家意见和评审会会议纪要作出逐条回复。

3.6 综合管理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等

参与研究报告审查，从职能管理的角度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工作程序

4.1 专家库

4.1.1 专家库建立专家库成员由投委会办公室推荐，由投委会主任批准。所聘专家，定期由投委会办公室作评定，经投委会主任批准后，对专家组的构成进行调整并不断补充新的专家成员。集团公司、气电集团专家库成员自动成为江苏分公司专家库成员。

4.1.2 专家资格要求

- a) 身体健康，能胜任实地勘察、舟车劳顿；
- b)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c) 十年以上专业经验及管理实践；
- d) 特殊情况可放宽上述条件，但须投委会办公室主任批准。

4.2 专家论证

4.2.1 专家组构成投资项目进入专家论证程序时，战略规划部从投委会聘任的专家中选取专家组及专家组长人选，报投委会办公室主任审定。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4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3人，经济专家最少1人（概算与经评可同时兼顾）。

4.2.2 专家组职责分工

4.2.2.1 专家组成员

- a) 审查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及设计编制单位的资格，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不符要求则将意见反馈给计划投资部（投委会办公室）；
- b) 严格、认真执行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及总公司规定的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进行项目审查，严格审查项目所适用的设计、施工规范及重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在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经济效益第一的原则，提出优化设计建议；
- c)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对送审的项目报告进行论证、论述及复核计算，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并在正式专家审查会议上提出。各专业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审查意见签字后送交专业组长，同时承担相应的专业审查责任。

4.2.2.2 专家组组长

- a)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查程序和要求，在评审期间组织各专业的专家进行审查，协调好专业界面及出现的矛盾，要求本专业组专家成员及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 b) 综合专业组的综合审查意见，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承担相应审查责任；
- c) 原则上，专家组长应代表专家组在专家评审大会上宣读专业组审查意见。

4.2.3 落实专家论证意见

4.2.3.1 计划投资部负责整理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下发项目单位及相关各方。

4.2.3.2 项目单位应会同设计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会议纪要的各项内容，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逐条给予答复。

4.2.3.3 当专家审查意见与设计单位或项目单位意见发生矛盾时，由江苏分公司计划投资部协调解决。

4.3 专家费用的列支

依照相关规定，专家论证费用由在项目管理费中列支。所属单位专家论证费在所属单位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公司计划投资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专家评审工作实施细则》，SP-03-02-01，201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3 江苏分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4 所属单位

特指江苏分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代管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5 投委会

指江苏分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

6 研究报告

指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